

DB12

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

DB12/T 737—2017

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与管理规范

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criter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ntensive pig farm

2017-10-27 发布

2017-12-01 实施

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畜牧兽医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市畜牧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志、付永利、于海霞、张立新、唐佩娟、张丹、张永伟、刘伟。

本标准于2017年10月首次发布。

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与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选址与布局、猪场建筑、饲养设备、配套设施设备、卫生防疫设施设备、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、环境管理、饲养管理、疫病防控管理、投入品管理、档案管理、经营管理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天津市存栏规模300头以上自繁自养模式、专业育肥模式规模生猪养殖场的新建、改建和扩建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-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-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-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- GB/T 17824.1 规模猪场建设
- GB/T 17824.2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
- GB/T 17824.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
- GB/T 20014.9 良好农业规范 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
- GB/T 26624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
- HJ 497 禽畜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
-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- 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
- NY/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
- NY/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- NY/T 15687 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建设规范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年第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6年第67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年第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8号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224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 饲料原料目录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38号 《饲料原料目录》修订公告

3 选址与布局

- 3.1 场址不得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规定的禁止区域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利用规划。
- 3.2 场址选择应通过环保部门环境评估，与生活饮用水源地、居民区、畜禽屠宰加工场、畜禽饲养场、畜禽隔离场、无害化处理场、化工厂及主要交通干线的距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的规定。
- 3.3 场址选择要求地势高燥、交通便利、供电稳定、水源充足。
- 3.4 场内布局参照 NY/T 682 的规定执行，生产区与生活区、生产辅助区、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区分开，保持严格隔离状态。

4 猪场建筑

- 4.1 各类建筑应根据建筑物用途和场地条件，按照有利生产、安全适用、经济环保的原则确定建设方案，耐火等级按照 GB 50016 的要求设计。
- 4.2 建筑材料应按照就地取材、性价比高、坚固耐用、节能环保、方便施工、易于维护的原则进行选择。
- 4.3 猪舍选择单体式或连体式建筑形式，根据功能不同可区分为后备舍、公猪舍、空怀舍、妊娠舍、哺乳舍、保育舍、生长育肥舍，内部结构要按照生产规模和生产节律分成相对独立的单元。
- 4.4 猪舍地面要求硬化、防滑、耐腐蚀、便于清扫，标高高于舍外地面 0.2~0.3 m，坡度控制在 2%~3%；墙体要求保温隔热、内墙面平整光滑、便于消毒。
- 4.5 猪舍内根据猪栏排列布局设置工作通道，宽度不低于 1 m，要便于各项生产操作，各类猪栏面积参照 NY/T 1568 中 8.8 规定的猪群饲养密度数据执行。

5 饲养设备

- 5.1 猪舍配备自动饮水系统，饮水器高度、水流速度和出水压力应适宜猪只饮水。
- 5.2 猪舍配备饲料自动输送和饲喂设备。
- 5.3 分娩舍、保育舍应配备供暖设施，哺乳仔猪寒冷季节采用地暖、电热板或红外线灯等设备保暖。
- 5.4 猪舍采用机械通风，配备轴流风机、无动力风机等机械通风降温设备；公猪舍、空怀舍、妊娠舍、哺乳舍还应配备湿帘、喷雾等强化降温设备。
- 5.5 猪舍照明采取自然光照与人工辅助相结合照明方式，人工照明采用节能灯，照明强度应达到 50~75 lx。
- 5.6 哺乳栏按 100 头能繁母猪配备 24 个计算，不同猪栏的基本参数，参照 GB/T 17824.1 的规定执行。
- 5.7 漏缝地板间隙宽度分别为哺乳栏 1.0 cm、保育猪栏 1.5 cm、其他猪栏 2.5 cm。

6 配套设施设备

- 6.1 供水采用管道式供水系统，水源可选择自来水、地下水或深井水，水质达到 NY 5027 规定的标准，贮水设施和管路供水压力应达到 1.5~2.0 kg/cm²。
- 6.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，污水应采用暗管排入污水处理设施。
- 6.3 场内道路分净道和污道，两者应避免交叉和混用，道路路面应硬化。
- 6.4 装猪台与生产区保持严格隔离状态。

6.5 应配备饲料、药物、疫苗等投入品储藏设施，并配备疫苗冷冻（冷藏）、消毒和诊疗等设备。

7 卫生防疫设施设备

7.1 猪场应采用围墙、防疫沟、铁丝网等设施建立与外界隔绝的防疫隔离带。

7.2 场区入口处设置车辆、人员消毒设施设备，其中消毒池应与入口同宽，长 4 m、深 0.3 m。

7.3 生产区入口设置更衣、消毒室，人员通道配备自动喷淋或自动喷雾式消毒设备；猪舍入口设置消毒池或消毒垫。

7.4 猪舍设置预防鼠害、鸟害、蝇害等防护设施，如配备碎石带、防鸟网、纱窗等。

7.5 移动式清洁和消毒设备配置，参照 GB/T 17824.1-2008 的规定执行。

7.6 设置满足器械消毒、诊断化验、病死猪解剖等需要的兽医场所。

8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

8.1 配置干法清粪、干湿分离等粪便收集设备设施和多级沉降尿液、污水收集设施。

8.2 粪便、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应根据养殖规模、当地自然地理条件，按照 HJ 497 要求进行专业化和施工。

8.3 粪便、污水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NY/T 1168 要求，优先选择种养平衡、还田利用技术模式；场区周边没有足够面积农田消纳的必须采用达标排放技术模式，处理结果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要求。

8.4 粪便、污水等废弃物贮存设施应具备防雨、防渗条件，建筑构造和贮存能力应符合 GB 26624 和 NY/T 1168 的要求。

8.5 配备生物降解、高温焚化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，使病死猪尸体无害化处理达到 GB 16548 的规定要求。

8.6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应与其他设施同步建设，与生产同步运行。

9 环境管理

9.1 场区日常环境管理按照 GB/T 17824.3 的规定执行。

9.2 场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0%。

10 饲养管理

10.1 根据本场的生产节律与猪群品种、生产性能、生理阶段及日龄的不同，采用阶段饲养和全进全出饲养工艺。

10.2 针对妊娠、哺乳、保育、育肥等不同养殖阶段和配种、接产、换料等养殖环节工作制订科学合理的生产流程和操作规范。

10.3 种公猪采用单栏饲养，空怀和妊娠母猪采用定位栏或群养栏饲养，分娩和哺乳母猪采用全漏缝哺乳栏饲养，保育猪、生长育肥猪采用小群栏饲养，饲养密度按照 NY/T 1568 的规定执行。

10.4 种公猪、空怀母猪、妊娠母猪及后备公母猪根据体况膘情采用定量方式饲喂，哺乳仔猪、保育猪、生长育肥猪、哺乳母猪采用自由采食方式饲喂。

10.5 根据猪舍内外环境变化和猪群生理需求，合理运行供暖、降温、通风、光照等环境调控设备，使猪舍内环境质量达到 GB/T 17824.3 规定的参数要求。

10.6 生产管理人员日常生产中要细心观察猪群的精神状态、健康状况、采食行为和粪尿形态等情况，及时检查各种设备运行状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各生产环节管理要达到 GB/T 20014.9 规定的要求。

11 疫病防控管理

11.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71 号的规定，依法获得当地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。

11.2 制订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、合理的疫苗免疫程序及科学的疫病诊疗流程，实现疫病防治工作制度化、程序化、规范化。

11.3 引进种猪或精液时，应从具有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和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的种猪场引进，种猪引进后应隔离饲养 30 天以上，经检疫确认健康后方可并群饲养。严禁从疫区引种。

11.4 办公区、生产区和猪舍入口消毒设施内的消毒药根据有效期定期更换，并保证其有效浓度。

11.5 本场人员进入生产区要严格执行消毒、更衣程序，工作服应定期清洗消毒。不同猪舍工作人员严禁相互串舍，进出猪舍要脚踏消毒池或消毒垫。

11.6 外来人员进场要严格消毒、更衣，车辆进场要严格冲洗、消毒，并严禁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生产区。

11.7 每次猪舍周转腾空后要彻底清洗消毒，清洗消毒后空舍最短不少于 7 天。猪舍外环境、道路以及猪舍内部要定期进行消毒，一般每周 1~2 次。

11.8 定期开展疫病监测工作，根据抗体检测 results 和猪群病原感染状况制定疫苗免疫计划和综合防治方案。

11.9 对发病或死亡的猪只，兽医技术人员要及时开展临床和病理诊断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并做好猪只发病、诊疗和死亡等情况的记录。

12 投入品管理

12.1 饲料原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与 2038 号中规定的品种，卫生指标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要求。

12.2 饲料中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应具有产品批准文号，添加量、添加方法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224 号的要求。

12.3 不同阶段配合饲料营养指标必须符合本品种猪各阶段营养需要，且色泽一致，无发霉、变质、异味及异嗅。

12.4 所用兽药必须选择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GMP 认证、取得《兽药生产许可证》或取得《进口兽药注册证书》的国内外合法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并从兽药 GSP 验收合格，取得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的合法经营企业采购兽药。

12.5 严格按照兽药包装、标签标明的适应症、用法与用量、休药期等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。

12.6 对于兽用处方药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2 号的要求。

12.7 按照 NY 5030 规定要求做好兽药使用记录和兽药不良反应记录。

13 档案管理

13.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6 年第 45 号的规定，依法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取得畜禽标识代码。

13.2 针对引种、配种、转群、接产、断奶、换料、饲喂、免疫、消毒、诊断、治疗、用药、出栏等日常工作情况做好记录，并定期对原始记录进行检查汇总和统计分析，建立规范的养殖档案。

13.3 纸质和电子养殖档案内容、格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的规定执行。

14 经营管理

14.1 管理和生产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，并配备 1 名以上畜牧兽医技术人员，或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服务。

14.2 要建立健全生产管理、人员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实现制度化管理，按章规范运营。

14.3 生产性能指标应达到 GB/T 17824.2 附录 A 的规定要求。
